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钟永成）

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参加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 7 次，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出差未能列席。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不同层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动态信息，尤其是业内相关最新科研成果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变化；同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5 年 3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 年 6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6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 年 8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 年 9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1、公司 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总部所在台州市黄岩区的各生产厂区及主要生产线，并通过座谈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系，要求其提供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年报编制及披露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5 年度报告。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四次季度工作会议。一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4 年工作报告暨 2015 年工作计划》、《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二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5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等事项并对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5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报告》等事项；四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四季度工作总结暨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报告》等事项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强调。

同时各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审计部部门建设及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严格履行监督审查职能。

（2）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1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强化决策的科学性。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就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岗位履职情况、业绩考核情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讨论。

3、其他方面情况

2015年，公司产能有序扩张，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并予以及时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希望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上更上一层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在2016年的工作中继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人联系方式为：Email:zyccpa@126.com。

独立董事：钟永成

2016年4月20日